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落实情况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和投资者诉求，制定了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向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公开披露。公司积极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坚守金融本源，突出功能性，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不断深化对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的认识，聚焦主责主业，在助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促进新质生产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规模 872.2 亿元、同比增长 13.4%，创近三年新高，服务实体经济占比 33.9%，继续保持 30%以上较高水平，较 2023 年提升 2.7 个百分点。其中，科技金融方面，支持科技产业融资规模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4.9%；绿色金融方面，支持绿色产业融资规模 211.3 亿元、同比增长 37.2%；普惠金融方面，组织开展投教活动近两千场、同比增长 30%，年度投教工作荣获监管、媒体等奖项 17 项；养老金融方面，上线代销个人养老金基金超百只，完成首只养老目标 FOF 基金募集发行；数字金融方面，持续推进金阳光 APP 服务体验优化，完成 11 次迭代发布，新增注册用户数 110 万户。

二、深入贯彻券商“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

2024 年，公司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提升投资者服务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资本市场的规范化和透明化，促进市场稳定发展。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客户体验，通过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提供个性化的投资咨询服务，使投资者能够感受到证券公司的专业性以及客户关怀。2024 年公司开展了近 2,000 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投资者教育和防非

反诈活动，覆盖范围广泛，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充分发挥分支机构众多、客户基础广泛的优势，积极推动投教进社区、进校园等活动，打造“光大阳光投教”特色品牌，深入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月”“2024年世界投资者周”等活动，切实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能力，以实际行动诠释企业责任与担当。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坚持与时俱进、持续优化，不断健全完善治理体系，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制度保障。一是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完成《公司章程》修订，新增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独董工作会议等要求，从制度层面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定位、优化履职方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是以独董新规为契机，重检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优化各专委会职能，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

公司持续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化治理体系，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有效制衡、协调运转。2024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有序完成董事换届工作。公司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新老董事会平稳交接，董事会运作保持整体稳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新增了多名女性董事以及拥有不同教育背景、专业技能的独立董事，董事会构成更加多元，丰富了新一届董事会的观点和视野，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更好面对多元化的风险与机遇，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打造合法合规、透明公开的对外窗口。公司严格执行沪港两地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2024年全年共披露文件155份。公司坚持践行ESG发展理念，将社会责任、环境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相结合，推动建立健全ESG管理体系，加强ESG信息披露，实现社会责任与经济责任的共赢，切实履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

五、首次开展中期分红，提升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积极响应监管关于一年多次分红、春节前分红的有关号召，2024年内首次开展中期分红，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现金分红比例始终保持在30%以上，以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升投

投资者信心，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分红义务，向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实现高质量发展。

六、深入践行金融人民性，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2024年，公司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关系，有效发挥资本市场传导功能。公司成功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上证路演中心、路演中、东方财富网、新华财经等平台视频直播并与投资者实时沟通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回答投资者关切问题，提升股东沟通效率和深度。现场和在线接待股东、投资者和券商分析师等调研10余场，累计约30人次；参加券商投资策略会10余次，就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和分析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优化完善投资者问题回复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100余次，回复“上证e互动”提问40次。基于切实加强投资者保护，公司荣登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TOP100榜单。基于良好的市值管理，公司在“路演中第八届中国卓越IR评选”中荣获“最佳价值创造奖”；公司在“同花顺iFinD2024年度金融机构评选”中荣膺“ESG卓越发展机构”、“ESG最佳实践机构”及“投资者青睐之星”大奖。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和证监会系列配套政策文件精神，紧抓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主线，坚持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要求，突出券商的功能性定位，致力于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助力建设“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